

**1.1 重要提示**  
1.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1.2本年度报告摘要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表，报备时间为即时报备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信大道 69 号
电话	0571-86699755
传真	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	zhengquan@hz.com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信大道 69 号
电话	0571-86699755
传真	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	zhengquan@h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591,016,169.02	303,251,759.68 9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2,508,592.39	188,728,802.02 192.75%
股本	66,800,000.00	30,000,000.00 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7	3.77 119.36%
报告期 0-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8,502,104.48	131,183,135.57 -17.42%
营业利润	20,275,863.85	24,147,362.33 -16.03%
净利润	20,165,046.69	24,629,310.59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6,188.01	20,291,209.18 -1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2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2 -35.71%
净资产收益率(%)	3.92%	13.15% -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7,817.84	-9,729,079.08 -11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9 -64.54%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常规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1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所得稅影响额	347.26	
合计	-1,967.78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股份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4.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290,000	76.58%			38,290,000	57.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50,000	64.90%			32,450,000	48.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40,000	11.68%			5,840,000	8.74%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710,000	23.42%			11,710,000	17.53%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25.15%		
1.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25.15%		
2.境外上市的外币股								
3.境内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二、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16,800,000		16,800,000	66,800,000 100.00%		

3.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99,27,450,000	27.450,000
朱国强	14,97%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	4,250,000 4,250,000
中国银行-泰信投资基金	4,45%	2,975,437 0
包晓茹	3,74%	2,500,000 2,500,000
刘海	1,50%	1,000,000 1,000,000
陶毅	1,50%	1,000,000 1,000,000
上海尚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12%	750,000 750,000
孙丹	0,69%	460,000 460,000
宋大洋	0,69%	400,000 400,000
赵大春	0,69%	400,000 400,000
徐益军	0,69%	400,000 40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5,4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秦旭东	1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少霞	141,378	人民币普通股
方修满	113,045	人民币普通股
王健	106,040	人民币普通股
周鸿	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志平	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国忠	95,7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只有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余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是否互存互否在关联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0-2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送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将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 10: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文件已与授权委托人对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止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存放项目 账户余额(单位: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18100103219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0V,48V/24V)系统升级款及其它 96,544,834.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18100103219 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 55,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00161353509100309 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32,656,156.99

合计 276,345,246.05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并兼顾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放资金等考虑,公司于 7 月 28 日,撤销了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在注销账户前将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开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单位: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18100103219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0V,48V/24V)系统升级款及其它 96,513,634.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18100103219 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 55,600,000.00

超募资金 91,544,254.52

合计 276,349,888.08

为上述安排,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方确认,于补充协议签订日前,三方均未违反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不存在争议或诉讼纠纷;三方同意,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注销该账户之日止,该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